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莉香

侯運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16、22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林莉香於民國112年7月13日22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南和街口之「東急屋」起駛，欲往北跨越五甲二路再左轉往西續行，本應注意依照遵行方向行駛，不得逆向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起駛跨越五甲二路，適有被告侯運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董欣霖，沿五甲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及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（時速50公里）之規定，貿然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莉香受有左側髕骨開放性骨折、左手腕三角纖維軟骨撕裂傷併左側橈骨遠端骨折之傷害，侯運璿則受有右手肘擦傷4x2公分、右前臂擦傷1x1公分、右手擦傷1x1公分、右手第二指擦傷0.5x0.5公分、右大腿擦傷4.5x3公分、右膝擦傷2x2公

分之傷害，董欣霖則受有左上臂紅5x4.5公分、右手肘擦傷併紅1.5x1.5公分、右前臂擦傷0.5x0.5公分、右手擦傷1x0.5公分、0.5x0.5公分、右腹部擦傷併紅10x4公分、右小腿擦傷併紅6x5公分之傷害（董欣霖受傷部分，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均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（見審交易卷第65-6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惠玲